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涂毕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涂毕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涂毕根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定任期为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原定任期为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涂毕根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涂毕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在中金中一科技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10.70% 份额，其离任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涂毕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